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10月9日以邮件或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姚良松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一、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2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3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况：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5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1621-43243 0.36-0.71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2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46.2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关手续。

1.09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0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工作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参与股份回购的有关事宜；

5、在股份回购期间内，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七）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8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定程序办理注销事宜。

具体公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公司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欧派家居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93）。

三、报备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46.25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经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根据《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尚需提交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依照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股份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1.01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了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丰富投资者回报手段，稳定及提升公司价值，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筹集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1.02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3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股份总金额达到上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存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的情况：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金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减少注册资本 21621-43243 0.36-0.71 10,000-20,000 自公司董事会、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注：上述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25元/股测算，具体的回购数量以回购完成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6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为46.25元/股，该价格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计划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7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八）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回购股份价格上限46.25元/股的测算，回购股份数量为432.43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6,727,207股的0.71%；按照回购价格上限46.25元/股的测算，股份回购数量为216,212.71万股，约占公司2026年9月30日总股本606,727,207股的0.36%。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并公告本次回购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6,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股份总数 606,727,207 100 603,565,107 100 601,402,907 100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影响因素，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以回购完毕或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和最终的股权结构变动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19.80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184.42亿元，货币资金为47.23亿元。假设本次回购金额总额为2亿元，分别占公司上述财务数据的0.63%、1.08%和4.23%。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增持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一致一致：自然人张秋芳女士于2026年12月12日至2026年10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2,200,343股，增持金额99,995,063.23元，该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详见《欧派家居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张秋芳女士上述增持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内幕交易或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明确的增持计划；若上述人员未来有增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暂无明确的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已回购的股份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注销事宜，注销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并注销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工作顺利开展，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办理股份回购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与本次股份回购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及合约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及操作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相关的全部业务；

3、根据股份回购情况办理回购股份，包括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经由公司董事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式，参与股份回购的有关事宜；

5、在股份回购期间内，根据本次股份回购的实际情况，对回购股份进行注销，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并向有权部门办理注册资本变更及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等；

6、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7、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七）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股东会未能审议通过本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如果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未能审议通过本预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可能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从而而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可能存在公司债权人要求公司提前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风险；

5.因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风险；

6.可能存在后续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调整的风险。

公司将按照回购期限内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11月4日

● 本次会议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1月4日 10点3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三路366号公司新总部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六）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1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适用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4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
1.06	如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7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
1.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
1.10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欧派家居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91）、《欧派家居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92）。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议案1
三、股东大会提案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为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验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提示。

（二）同一表决权出现现场、网络投票表决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份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现效力，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相同股东对所有议案均单独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权登记日：自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资格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形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代理人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和优先股	603833	欧派家居	2026/10/28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式
（一）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登记时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受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人股东单位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明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书、委托人身价证复印件和上海证券交所股票账户卡。

（三）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票名称、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明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四）登记地点：广州市白云区广三路366号欧派家居总部办公楼三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五）登记时间：2026年10月30日9：00-11：30、13：00-16：30。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与股东无交通和食宿自理。
（二）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任生
联系电话：020-3673 3399

传真：020-36733645
邮箱：opein@r0ppein.com
特此公告。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欧派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个人）出席2026年11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受托人持优先股数：
受托人（股东）序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1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			
1.02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3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4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5	回购股份的实施方案			
1.06	如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7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1.08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1.09	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1.10	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1.11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道恩高分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数量为4,734,100股。根据《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等权利。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数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1,049,645.30元。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分红=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即（473,664,302÷10×1.5）=478,398,402-0.1485156元/股。因此，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485156元/股。

山东道恩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且已获公司于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授权及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8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规划的议案》。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发展阶段、重大资金安排、未来成长需要和对股东的合理回报等因素，并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安排制度的前提下，决定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宜，授权期限自202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6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02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拟实施的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起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将按照股利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3、本次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董事会的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78,398,402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734,100股后的总股本473,664,30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非证券投资基金类投资者，对香港投资者持有持有基金份额分配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持有基金份额分配进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出先入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6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474,312.96 612,448.97
负债总额 266,006.44 423,145.15
净资产 208,217.52 190,303.81
营业收入 280,497.02 226,727.16
净利润 19,212.67 606.82

经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遂宁盛新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盛新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债务人：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项下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